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19〕245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现提前下达你市、县（市、区）2020年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详见附件1、2）。此项资金列入2020年度“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0248）”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分别列“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下相对应的款级、项级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补助资金待2020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和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三、此项补助资金用于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包括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中央补助资金，科学测算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需求，做好年度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工作。

四、请各地财政部门严格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6〕155号）等规定，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尽量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上年结余资金使用力度，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结合省和本地区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表（附件3）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并按照《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年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标准〉的通知》等规定，健全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建立资金管理台账，加强资金

拨付时效性、公开性、透明度，切实将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确保资金发挥绩效。

- 附件：1.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
资金明细表
2.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
资金明细补充表
3. 绩效目标表



附件1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1,605,810,000.00	
一、各市合计				781,540,000.00	
广州市小计	601			67,170,000.00	
广州市本级	601001	民政部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7,170,000.00	
珠海市小计	603			8,440,000.00	
珠海市本级	603001	民政部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440,00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4			92,100,000.00	
汕头市本级	604001	民政部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2,100,000.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5			10,180,000.00	
佛山市本级	605001	民政部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180,0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6			23,960,000.00	
韶关市本级	606001	民政部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960,0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7			37,540,000.00	
河源市本级	607001	民政部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7,540,0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8			28,940,000.00	
梅州市本级	608001	民政部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940,00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9			52,480,000.00	
惠州市本级	609001	民政部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2,480,00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0			10,710,000.00	
汕尾市本级	610001	民政部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710,000.00	
东莞市小计	611			12,630,000.00	
东莞市本级	611001	民政部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630,000.00	
中山市小计	612			7,770,000.00	
中山市本级	612001	民政部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770,000.00	
江门市小计	613			45,920,000.00	
江门市本级	613001	民政部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5,920,00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4			44,640,000.00	
阳江市本级	614001	民政部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4,640,00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5			73,910,000.00	
湛江市本级	615001	民政部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3,910,00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6			95,700,000.00	
茂名市本级	616001	民政部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5,700,000.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7			23,450,000.00	
肇庆市本级	617001	民政部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450,0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8			57,130,000.00	
清远市本级	618001	民政部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7,130,00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9			21,260,000.00	
潮州市本级	619001	民政部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260,000.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20			39,750,000.00	
揭阳市本级	620001	民政部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9,750,00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21			27,860,000.00	
云浮市本级	621001	民政部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7,860,000.00	
二、省直管县合计				824,270,000.00	
南澳县	604008	民政部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10,000.00	
顺德区	605004	民政部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290,000.00	
南雄市	606006	民政部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940,000.00	
仁化县	606007	民政部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800,000.00	
翁源县	606009	民政部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13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乳源瑶族自治县	606011	民政部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920,000.00	
龙川县	607005	民政部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260,000.00	
紫金县	607006	民政部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410,000.00	
连平县	607007	民政部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370,000.00	
兴宁市	608003	民政部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2,140,000.00	
大埔县	608007	民政部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790,000.00	
丰顺县	608008	民政部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580,000.00	
五华县	608009	民政部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8,250,000.00	
博罗县	609005	民政部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470,000.00	
陆丰市	610003	民政部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8,600,000.00	
海丰县	610004	民政部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9,520,000.00	
陆河县	610005	民政部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060,000.00	
阳春市	614003	民政部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1,960,000.00	
雷州市	615006	民政部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4,190,000.00	
廉江市	615007	民政部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5,070,000.00	
徐闻县	615010	民政部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800,000.00	
高州市	616005	民政部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410,000.00	
化州市	616006	民政部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7,270,000.00	
广宁县	617006	民政部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110,000.00	
德庆县	617007	民政部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960,000.00	
封开县	617008	民政部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60,000.00	
怀集县	617009	民政部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250,000.00	
英德市	618004	民政部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900,0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618007	民政部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00,0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618008	民政部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330,000.00	
饶平县	619003	民政部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470,000.00	
普宁市	620004	民政部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630,000.00	
揭西县	620005	民政部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970,000.00	
惠来县	620006	民政部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4,660,000.00	
罗定市	621003	民政部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4,250,000.00	
新兴县	621004	民政部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540,000.00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预算资金明细补充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本次下达
合 计	160581
广州市	6717
珠海市	844
佛山市	1018
东莞市	1263
中山市	777
顺德区	629
江门市合计	4592
江门市本级	66
蓬江区	151
江海区	49
新会区	680
鹤山市	385
台山市	1488
开平市	836
恩平市	937
惠州市合计	5248
惠州市本级	209
惠城区	838
惠阳区	412
惠东县	2644
龙门县	1145
博罗县	1347
肇庆市合计	2345
肇庆市本级	50

单位：万元

地 区	本次下达
端州区	188
鼎湖区	134
四会市	994
高要区	979
广宁县	1111
封开县	1006
怀集县	2325
德庆县	996
汕头市合计	9210
汕头市本级	61
金平区	855
龙湖区	371
濠江区	394
澄海区	1240
潮阳区	3291
潮南区	2998
南澳县	181
韶关市合计	2396
韶关市本级	66
乐昌市	751
始兴县	355
新丰县	571
曲江区	349
浈江区	149
武江区	155
翁源县	813
南雄市	994
仁化县	380
乳源县	392

单位：万元

地 区	本次下达
河源市合计	3754
河源市本级	231
源城区	475
东源县	1582
和平县	1466
连平县	1037
龙川县	2426
紫金县	1541
梅州市合计	2894
梅州市本级	28
梅江区	380
梅县区	1353
平远县	680
蕉岭县	453
兴宁市	3214
丰顺县	1658
五华县	3825
大埔县	1379
汕尾市合计	1071
汕尾市本级	375
市城区	696
海丰县	3952
陆河县	1106
陆丰市	4860
阳江市合计	4464
阳江市本级	478
阳东区	1560
阳西县	1333
江城区	1093

单位：万元

地 区	本次下达
阳春市	3196
湛江市合计	7391
湛江市本级	731
遂溪县	2301
吴川市	2523
赤坎区	116
霞山区	214
坡头区	852
麻章区	654
雷州市	7419
徐闻县	4080
廉江市	5507
茂名市合计	9570
茂名市本级	692
茂南区	2370
信宜市	3304
电白区	3204
高州市	3041
化州市	3727
清远市合计	5713
清远市本级	63
清城区	657
清新区	1741
佛冈县	922
连州市	1258
阳山县	1072
英德市	3090
连山县	210
连南县	333

单位：万元

地 区	本次下达
潮州市合计	2126
潮州市本级	166
潮安区	1637
湘桥区	323
饶平县	2147
揭阳市合计	3975
揭阳市本级	2222
榕城区	347
揭东区	1406
惠来县	4466
普宁市	3063
揭西县	2397
云浮市合计	2786
云浮市本级	77
云城区	556
郁南县	1211
云安区	942
罗定市	3425
新兴县	1154

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民政厅			
项目金额	年度金额：160581万元			
项目类型	基建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发展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管理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安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运转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发展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度总体目标	<p>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p> <p>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p> <p>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p> <p>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p> <p>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p> <p>6. 对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开展摸底排查、家庭监护评估、监护监督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p> <p>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集中供养孤儿、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分别为每人每月1820元、1110元和1110元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特困供养标准	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6倍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各地提高低保标准时间		各地在收到提标通知30日内印发提标文件	
	中央、省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时限		收到预算下达通知的30日内拨付到各地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信息滞留人员及时返乡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民政厅，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3日印发
